关于促进强村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县直机关工委：

近些年，我县通过强村公司实体化运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增强村集体的经济实力。为进一步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深化集体经济经营机制创新，加快提升全县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水平，促进强村公司高质量健康稳步发展，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 10 部门关于促进强村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浙农政发〔2023〕1号）和《中共丽水市委组织部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促进强村公司高质量健康稳步发展的意见（试行）》（丽农发〔2023〕108号）文件精神，结合当前实际，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强化党委领导。**强村公司是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探索，各相关部门要把推进强村公司健康发展摆在突出位置，与“红色根脉强基工程”、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等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相衔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农业农村、组织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对强村公司党建工作和运营的指导，协调解决强村公司发展中的困难问题，监测调度本地区强村公司运营情况；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规划统筹，积极推动“消薄飞地”“两山合作社”等项目与强村公司协调推进，互促发展；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支持政策制定落实和项目资金监管；金融、税务等部门要在自身职能范围内加大对强村公司健康发展的政策支持；其他部门也要积极作为，形成合力推进氛围。各乡镇（街道）党（工）委要加强对强村公司的领导，承担本级强村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主体责任，负责强化日常管理，严格落实相关制度，在人员选聘、财务支出、项目投资等各方面全过程加强把关，审慎采用现金入股的投资方式，对以现金入股私营企业的要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

**二、做大资产规模。**在每年清产核资的基础上，梳理闲置农房、厂房、办公楼、水电站及土地、山林、山塘、水库、河道等资源资产“一村一账”，条件适宜的，以招拍挂、流转、作价入股等方式纳入强村公司经营。支持国企建设项目所在地乡镇（含街道，下同）强村公司以固定资产、闲置资源等入股，共同参与国资项目建设。鼓励县级强村公司牵头乡镇强村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竞拍国有出让地块，建设写字楼等长期稳定的物业资产，鼓励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满足自身需求且条件相等的情况下，可以考虑租用由强村公司开发的物业资产。鼓励乡镇（街道）强村公司通过自建或联建小微园区，整合“低、小、散”块状行业，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链。严格落实《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各级政府征用村集体资产后，提留给村集体发展的资金和资产要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不能直接分配。通过以强带弱、片区联建等模式，推动强村公司之间的合作共赢。

**三、拓宽业务领域。**进一步打破区域领域等壁垒，鼓励鼓励国有企业加强对新型集体经济发展的扶持帮促。鼓励强村公司与其他所有制的龙头企业组建混合所有制企业。鼓励强村公司与“共富工坊”、“两山”合作社等协同推进、互为补充。鼓励强村公司吸纳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创客、青创客参股经营。支持强村公司承接承包美丽乡村、高标农田、乡村公路等农村小微工程项目。支持强村公司作为中小企业参与项目竞争，强村公司实施的工程类和服务类项目，原则上在招标时可在当地县级政府规定的定向招标限额基础上适当予以放宽，所有放宽招标限额的行为都必须依法依规进行，并经过必要的审批流程。县级要通过招投标等公开程序帮助符合条件的强村公司产品和服务纳入省级政府采购目录，县域内服务类、工程类和中介类相关项目适宜由强村公司提供的，在满足自身需求且条件相等的情况下，可以考虑选择向强利公司采购。

**四、推动政策改革。**各地要加大村干部报酬与集体经济增长挂钩的改革力度，把村集体经济发展作为村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占比不少于50%，建立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强村公司运营专项奖励，可以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村干部、强村公司运营人员奖励。支持以强村公司为主体申报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和财政奖补资金，鼓励县级财政整合涉农资金持续投入强村公司，允许村集体将上级到村的补助资金作为资本金入股强村公司。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各地安排不少于当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5%用于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坚持项目数量服从质量，杜绝偏远乡镇盲目乱上低效项目。

**五、注入人才力量。**深入推进“两进两回”，支持省、市、县农村工作指导员（第一书记）到强村公司兼职或参与经营，鼓励具有市场经营能力的优秀返乡人员、青年人才、致富带头人、退休公职人员等到强村公司任职，挑选有思路、善管理的乡镇（街道）工作人员或村干部到强村公司兼任负责人。一些发展较快的强村公司，可根据发展需要公开招聘职业经理人，不搞“一刀切”。用好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联合相关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等向乡镇强村公司选派的指导员，做大资产规模、提升运营能力。对参与强村公司运营的农村党员干部、优秀人才，工作实绩突出的，在发展党员、评优评先、“农三师”评定等方面予以倾斜。

**六、加大资金支持。**每年对优秀强村公司和优秀消薄项目给予资金奖补和授信支持，对于表现突出且符合条件的优秀集体经济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可以考虑提供适当的资金配套支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采取“财政补助+金融机构贷款”“金融机构贷款+财政全额贴息”等形式，用于支持强村公司投资建设优质项目，强村公司应自筹不少于项目投资总额30%的资金。鼓励采用财政补助、贴息、担保等多种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强村公司规范化发展予以支持，探索建立强村公司税收奖补政策，对强村公司税收地方留存部分实行全额奖补。市场监管部门在强村公司申领SC、ISO 等食品安全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时要给予充分指导和支持，对申领成功的强村公司按相关标准予以奖补。

**七、规范财会管理。**各乡镇（街道）应当指导强村公司加强财务预决算管理，完善财务报告制度，严格收支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及时报告财务动态、产权变动等有关事项，准确反映资产运营情况和经营状况。落实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从紧从严加强对公司非生产性支出的监管。建立担保和负债管理制度，有效落实负债安全措施，指导强村公司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融资。加强对强村公司经管人员风险管控，坚决杜绝外单位和个人侵占强村公司中的集体资产份额，防止集体资产流失。

**八、规范利润分配。**强村公司不同于一般市场主体，其利润分配应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下，更多向村集体经济、乡村公益事业、低收入农户帮扶等倾斜。鼓励探索强村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备案管理制度。各乡镇（街道）应当指导强村公司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运行情况向入股村经济合作社公开，指导村经济合作社向本社社员公示从强村公司获得的收益。

**九、完善容错机制。**各乡镇（街道）要积极探索强村公司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充分调动和保护基层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创造性，准确理解、准确把握、准确执行“三个区分开来”精神，把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坚持“谁追责问责、谁认定容错”，承办单位在责任调查或启动追责问责时，应当主动研判是否存在容错情形，符合条件的，同步启动容错程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认为其在推动强村公司发展工作中的失误错误符合容错情形的，也可以向承办单位提出容错申请，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受理。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准确把握政策界限，防止拿容错当“挡箭牌”、搞纪法“松绑”。

**十、健全考核评估。**组织部、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乡镇（街道）强村公司的工作成效进行考核，结果纳入县级综合考核和乡村振兴专项考核。每年对县直有关部门支持强村公司和集体经济发展工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纳入年度部门综合考核。每季度对乡镇强村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晾晒，对排名前10 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排名后5 的进行通报批评，作为对所在年度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和消薄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年度内同一乡镇（街道）被两次通报或年终通报的，党（工）委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每年抽取20%的强村公司实地检查资产管理情况，对发现存在弄虚作假、不严不实等行为的，对乡镇（街道）党（工）委主要负责人进行追责问责。每年选树一批工作先进典型，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县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要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加强对乡镇强村公司运行管理的指导把关，形成推动强村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各乡镇（街道）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本意见试行期间由农业农村局负责解读。

附件1：县级有关单位名单

# 附件2：强村公司运行管理“八规范”

# 附件3：强村公司运行管理“九必须”

# 附件4：强村公司运行管理“十严禁”

附件5：强村公司示范章程

附件1：

县级有关单位名单

县纪委县监委机关、县发改局、县经济商务科技经商局、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府办（县金融发展中心）、县金融发展中心、中国银保监会景宁监管分局

**附件2：强村公司运行管理 “ 八规范”**

**01.强村公司提级监管流程图**

强村公司提级监管流程图

**02.强村公司成立流程图**

县农业农村局

会计管账，负责记账和做报表，并用账来监督出纳

出纳管钱，负责资金、银行存款的账务记录和资金收付

负责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

负责掌管公司事务（决策经营）

财务（出纳和会计）

监事会/执行监事

董事会/执行董事

强村公司

以出资人身份负责对强村公司运行情况的日常监督，并对公司财务运行提出意见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负责对强村公司在工程、资金领域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并指导督促规范运行

负责对强村公司条线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指导和管理

负责依程序对拟发包给强村公司的工程事前审核和业务指导

负责指导强村公司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并对强村公司财务管理及经营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并督促整改

乡镇(街道)

纪(工)委

相关业务科室

小额办/项目办

相关业务科室/三资管理中心

乡镇(街道)纪(工)委书记

分管水利、交通等其他工作的班子成员

分管小额公共资源(投)标工作的班子成员

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班子成员

组建村集体经济巩固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指导、协调、督促强村公司运行

各乡镇（街道）

业务指导，再监督，联合检查，督促整改

县审计局

县纪委（监委）

**03.强村公司承揽建设工程项目实际操作流程图**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向属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填写《景宁县强村公司申报表》

开展各项业务

按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制定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

相关人员到位（会计必须是专业人员，与出纳分设）

按相关要求，办理银行开户、税务登记

市场监管局审核同意

向市场监管局提交公司注册申请

会议决定公开后报乡镇（街道）备案

公司所涉及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分别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决议

多村

单村

乡镇（街道）召集公司所涉及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社长开会讨论成立强村公司事宜，确定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组织架构及人员组成、股权设置、盈利分配等，形成公司章程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讨论成立强村公司事宜，确定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组织架构及人员组成、股权设置、盈利分配等，形成公司章程

县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

乡镇（街道）召开班子会议，确定名单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

强村公司成立流程图

村集体当业主的工程项目

乡镇（街道）当业主的工程项目

强村公司承揽建设工程项目实际操作流程图

项目设计、预算、审核

项目设计、预算、审核

**04.强村公司直接承接服务采购项目操作流程图**

项目资料归档

各乡镇（街道）对项目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竣工结算审计等有具体规定的，以各乡镇（街道）规定为准。

项目资料归档

启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或出具竣工验收结算单

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支付资金

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支付资金

启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完工后，乡镇（街道）负责竣工验收。验收资料提交乡镇（街道）项目办审核备案，验收结果公示3天

完工后，相关村集体组织进行竣工验收。验收资料提交乡镇（街道）小额办审核备案，验收结果公示3天

乡镇（街道）聘请监理，加强日常管理

相关村集体组织人员进行监督或聘请监理，加强日常管理

强村公司包清工、包点工、按项目类别确定总价合同、采用简易方式确定施工班组

强村公司包清工、包点工、按项目类别确定总价合同、采用简易方式确定施工班组

强村公司启动决策事项程序(按章程的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确定项目施工事宜)

强村公司启动决策事项程序(按章程的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确定项目施工事宜)

双方签订规范合同

（按照小微权力运行的要求）

双方签订规范合同

发包给强村公司

发包给强村公司

乡镇（街道）班子会议决议

五议一审两公开，乡镇（街道）项目办必须审核

乡镇（街道）项目办审核

编制发包方案（项目名称、项目内容、资金来源、项目预算、发包方式、服务周期、难以方式等）

编制发包方案（项目名称、项目内容、资金来源、项目预算、发包方式、服务周期、难以方式等）

强村公司直接承接服务采购项目操作流程图

村集体当业主的服务采购工程项目

乡镇（街道）当业主的服务采购工程项目

**05.强村公司利润分配图**

编制项目预算，经村务联席会议审核

乡镇（街道）班子会议决议

编制采购文件（明确项目基本情况，技术需求、采购方式、采购办法、资金来源、项目预算、服务周期、验收方式等实质性内容）

直接交由强村公司承接

项目资料归档

项目资料归档

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支付资金

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支付资金

服务项目完成后，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服务项目完成后，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双方签订规范合同

（按照小微权力运行的要求）

强村公司启动决策事项程序（按章程的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确定）

强村公司启动决策事项程序（按章程的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确定）

强村公司按合同履行服务内容

强村公司按合同履行服务内容

双方签订规范合同

五议一审两公开

直接交由强村公司承接

相关科室提出服务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明确项目基本情况，技术需求、采购方式、采购办法、资金来源、项目预算、服务周期、验收方式等实质性内容）

**强村公司利润分配图**

**强村公司的利润分配应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确定。所有的利润分红均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后，缴纳企业所得税并提取企业法定公积金后（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再进行分配。（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66条）**

多村或整乡镇（街道）组建公司

单村组建公司

设执行董事

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

设董事会

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讨论通过

执行董事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执行董事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讨论通过

**06.强村公司财务审计流程图**

强村公司向股东所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社员（股东）公示

利润分配方案报乡镇（街道）备案

召开股东会，分配方案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公章）

召开股东会，分配方案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公章）

分配方案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公章）

分配方案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公章）

上报股东会

上报股东会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社管会组织召开社员股东大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社管会组织召开社员股东大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

强村公司财务审计流程图

**07.强村贷贴息流程图**

县农业农村局联合相关部门对强村公司整改情况进行抽查

县级结合三年一轮财务审计监督工作，对强村公司进行延伸审计

各乡镇（街道）每年6月底前将整改报告报县农业农村局报备

审计结果每年4月底前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强村公司整改，提交整改报告

各乡镇（街道）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各乡镇（街道）收到审计报告，下发整改意见通知书

资金

管理

利润

分配

档案

管理

人员

管理

加分

工作

一票

否决

民主

管理

审计公司开展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每年年初，乡镇（街道）确定审计公司，对公司开展审计

成立强村公司，聘请专业会计（会计、出纳必须分开设立），完成财务核算工作，及时装订成册

强村贷贴息流程图

递交银行资料：

1、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公司章程原件

4、股东同意贷款决议书原件

5、项目建设批文或施工工程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6、借款人承诺书原件

**08.强村保险承保理赔流程图**

贷款结清清

贴息申报递交银行资料

1、借款合同复印件

2、还贷凭证复印件

贴息审核、发放

贷款发放

银行审核

强村保险承保流程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前，按照公司的议事规则，对该项目投保事项进行研究决定

提供承保所需资料：施工合同、营业执照、联系人身份证（拍照或复印件均可）

**附件3：**

造价≥100万且工期<365天，按照工程造价和工期一单一报：约为工程总价的1.5‰-2‰。

（具体以保险公司报价为准）

造价<100万且工期<365天，按照以下标准统一报价：

造价≤50万，收费500元；

50万<造价<80万，收费800元

80万<造价<100万，收费1000元

（具体以保险公司报价为准）

若发生理赔

理赔范围：强村公司承揽工程施工人员（年龄18-75周岁），被保险人数30人

（具体以保险公司相关规定为准）

通过理赔专线电话报案或向对应区域服务人员报案

收费后次日保单生效，保险公司开具发票，并将保单送达强村公司

核保通过后，强村公司支付保费

盖章资料上交核保

报价系统方案审批通过后，保险公司对应区域服务人员联系强村公司进行投保资料盖章

**强村公司运行管理“九必须”**

1.公司股东必须按公司章程规定认缴出资额。

2.公司必须建立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3.公司必须配备会计和出纳。

4.公司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15日内，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并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账簿分设。

5.公司必须正常使用财务软件。

6.公司承揽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购买相应的保险。

7.公司分红必须按要求留足公积金并缴纳税款。

8.直接发包项目必须有乡镇（街道）班子会议纪和或公司民主决策记录。

9.乡镇（街道）必须每年对强村公司进行财务审计。

附件4：

强村公司运行管理“十严禁”

1.严禁项目转包。

2.严禁将村级公务招待转移到强村公司列支。

3.严禁公司管理层以本人、配偶及其亲属名义违规干预和插手强村公司工程项目建设。

4.严禁为任何组织和个人提供担保。

5.严禁开设多个基本账户。

6.严禁偷税漏税。

7.严禁承接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

8.严禁不按合同规定时间节点支付款项。

9.严禁村干部在强村公司领取薪资（职业经理人除外），报销与公司运营无关的差旅费。

10.严禁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附件5：

强村公司示范章程（供参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名称：\*\*\*\*\*\*\*\*

**第三条** 本公司住所：\*\*\*\*\*\*\*\*

**第四条** 本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五条** 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本公司日常工作接受景宁县农业农村局、景宁县财政局业务指导。

**第七条** 本公司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本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订立，在公司股东盖章后生效。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十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农林业综合开发、水利开发土地开发；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物业管理；食用农副产品开发、初级加工、销售；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房屋租赁；宾馆、酒店管理服务；会务接待；养老服务；旅游观光服务；土地及房屋租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水稻、蔬菜、水果、油茶、茶叶、笋竹、食用菌种植、收购、销售；有机肥生产、加工、销售；食品、礼品、青瓷、宝剑、日用百货、销售；家禽、家畜、淡水鱼养殖、销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

第四章 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十二条** 本公司由\*\*\*\*个股东组成：

股东一：\*\*\*\*\*\*有限公司，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货币方式出资\*\*\*\*万元，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时间：\*\*\*\*年\*\*月\*\*日前。

股东二：股东一：\*\*\*\*\*\*有限公司，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货币方式出资\*\*\*\*万元，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时间：\*\*\*\*年\*\*月\*\*日前。

..............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十四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

股东会以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方式议事，由股东派代表参加，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

（一）定期会议。定期会议一年召开壹次以上，时间为每年1-2月召开。

（二）临时会议。十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一）会议通知。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二）会议主持。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由景宁县农业局指定人员召集、主持。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景宁县农业局指定人员召集、主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三）会议表决。股东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参加方可召开。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每个股东为壹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有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票数同意才能生效；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有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票数同意才能生效；其他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才能生效。

（四）会议记录。召开股东会会议，应详细作好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六条** 本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执行董事在行使上列职权前应当向景宁县农业农村局报告，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八条** 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执行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或者执行董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更换后的新执行董事就任前，原执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执行董事职务。

**第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依法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职权。

**第二十条** 本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壹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一条**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二条** 监事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在行使上列职权前应当向景宁县农业局报告，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六章 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利润分配、解散清算

**第二十三条**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条表述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第二十四条** 股东向本公司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景宁县农业农村局、景宁县财政局同意。

经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转让股权，不需要召开股东会。股东转让股权按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执行，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不规定按投资额平均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执行董事提出，经股东会会议通过，经景宁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确定，报景宁县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解散清算结束后的剩余资产归股东所有，分配方案由执行董事提出，经股东会会议通过，经景宁县农业农村局审核，会同景宁县财政局确定。

第七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原件一式五份，其中送公司登记机关一份，公司留存二份，交景宁县财政局、景宁县农业农村局各一份，各股东持复印件。

全体股东盖章(见附页)：